# 县教育局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7-02

*县教育局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范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x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依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

县教育局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范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x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严明纪律、改进作风，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依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行动，下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建立教育局和各学校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专项治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形成高压态势，规范在职教师从教行为，严肃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通过专项治理行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在全县教育系统形成教师爱岗敬业、风清气正、教书育人、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治理内容

1、严禁在职教师利用晚上、双休日、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在校内、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2、严禁在职教师利用学科不同相互介绍或提供家教生源、为退休教师和校外办学机构介绍生源并从中获取报酬。

3、严禁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暗示、诱导、动员或强制学生参与补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4、严禁在职教师以亲属或他人名义对学生进行授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5、严禁在职教师自己虽未授课，但私自以办班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授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得报酬。

6、严禁在职教师未经组织批准，在民办学校兼课或在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和辅导并从中获取报酬。

7、严禁在职教师有其他有偿家教行为。

四、纪律要求

1.加强监督检查。县教育局将组织人事、纪检、整治办、教育股、法制股和分包股室相关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全县各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进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通过听、看、问、访、查等方式，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大检查，同时设立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及邮箱，接受全社会监督。

2.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大对有偿补课的责任追究和查处力度，对家长和社会反映出来的问题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快办，从严从重，决不手软。对有偿补课治理不力，有偿补课问题易发频发的学校，进行全县通报，并落实约谈工作机制，在目标工作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3.严肃问责追责。对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有偿补课案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对查实确有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对行为恶劣、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开除公职，注销教师资格，同时对负有管理责任的校长进行严肃追责，做到“一案双查”，绝不姑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